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2) 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 H 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為了提高效率及減省披露的成本及審核開支，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僅編制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更改會計準則須待股東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公司章程的建議變動後方可作實（「公司章程的建議變動」）。

待股東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變動後，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重慶國資委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輪換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就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作出如下決議：

一、同意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外審計服務。

二、同意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決定本公司 2018 年中期財務審閱及年度財務審計費用，並與信永中和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建議更換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信永中和為一間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鑒於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 • 重慶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鄧勇先生、竇波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

第15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5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經修訂條款

第15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制。如出現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且有重要出入（如有），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如有）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5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制。